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2年度抗字第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名宏
相　對　人　法務部矯正署
代　表　人　周輝煌(署長)
相　對　人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代　表　人　許金標(典獄長)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改制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3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代表人原為葉貞伶（地院卷第52-53頁）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許金標，茲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三、原裁定以：抗告人於另案訴訟之聲請訴訟救助，既已經法院裁定駁回並確定在案，且於本件聲請訴訟救助中並未提出任何新的證據資料，用以證明其確實係缺乏經濟上信用之人，而無資力支出本案訴訟之裁判費用，是尚難僅以聲請人係在監受刑人之事由，即遽予准許訴訟救助；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足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亦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；況且本件申訴決定係以聲請人提起申訴已逾法定申訴日期，而予以申訴不受理，足見抗告人之本案訴訟已因逾法定申訴日期，而顯無勝訴之望，而裁定聲請駁回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以：㈠原裁定稱抗告人先前另案訴訟經本院111年度抗字第37號裁定駁回，抗告確定在案，以此作為駁回本件聲請訴訟救助不利抗告人之證明，殊有違誤，蓋該案並未進入實質審查即駁回（抗告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）。㈡原裁定糾結於抗告人訴稱在監每月勞作金原稱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卻又改稱400元，認抗告人有說謊之嫌，然此係因勞作金採均分制，致所得浮動。㈢原裁定認抗告人之本案顯無勝訴之望，係因本案之申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惟是否逾期乃本案爭執事項，原裁定未審先判，致抗告人於訴訟不利之地位等語。

五、本院查：

㈠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」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「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同法第101條前段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㈡經查，抗告人於原審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亦未提出足以代替上述釋明之保證書等節，已經原裁定敘明認定在案，並經本院核閱原審案卷全卷無訛。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仍未據其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有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。又本件抗告之裁判費亦經繳納在案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，亦得見抗告人並不符合所謂「缺乏經濟上之信用」之無資力要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與前述訴訟救助之要件不符。原裁定予以駁回，尚無不合。本件抗告自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偉倫